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将要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